

根据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提出的
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规定最新编写

谁执法
谁普法

市场监管普法宣传册丛书

税 务 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漫画故事版)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陈 黎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8元

普法丛书

谁执法
谁普法

市场监管普法宣传册丛书

(漫画故事版)

税务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陈 黎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普法宣传册 : 漫画故事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 陈百顺, 陈黎分册主编. -- 北京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7. 6

(市场监管普法宣传册丛书 / 莫纪宏总主编)

ISBN 978-7-5162-1554-8

I. ①税… II. ①中… ②陈… ③陈… III. ①税法—中国—通俗读物 IV. ①D922.2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63610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严月仙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书 名 / 税务普法宣传册 (漫画故事版)

作 者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

本 册 主 编 / 陈百顺 陈 黎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 (100069)

电 话 / 010-62155988

传 真 / 010-6216812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 2

字 数 / 39千字

版 本 / 2017年7月第1版 201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554-8

本 套 定 价 / 80.00元 (共10册)

出 版 声 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李 林 陈 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刘海涛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公室主任：莫纪宏 陈百顺

办公室成员：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严月仙
杨 文 邢金玲 陈 希 刘 静 陈 黎 王晓雯
崔曼曼 修文龙 段继鹏 黄筱婷 赵金鑫 龚 燕
陈 娟 熊林林 胡 迪 胡俊平 赵 波 王保东
罗 卉 刘东迎 侯 瑞 王妙妙 吴 慧 陶 聪
陈明路 高 杰 宋效涛 廖家霞 陈 政 陈楼心
罗春花 王建华 李长涛 胡开磊 杨晓辉 赵冬波
张宏瀚 郑文娟 张照雷 闫 月 史 荣 张凤彬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为深入扎实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组织专家学者精心编辑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贯彻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新一轮全国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举措。这一重要举措的切实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执法部门、行业主管的职能优势和主导作用，扩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覆盖面，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专业性，促进执法与普法工作的有机结合，有利于各部门、各行业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的形成。

为了配合各地做好“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该套丛书选取各行业执法或主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主要条文，以漫画故事的形式展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具有积极意义。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专家的大力支持。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深入推进行业普法起到应有作用，更好地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本书编委会
2017年4月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漫画故事 1：纳税申报不能少	1
漫画故事 2：请出示税务检查证	3
漫画故事 3：“老赖”欠税，出境被阻	5
漫画故事 4：减税批复成“空头支票”	7
漫画故事 5：明星偷税丑闻	9
漫画故事 6：夫妻殴打税务人员	11
漫画故事 7：传奇企业家锒铛入狱	1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漫画故事 8：按工资形式纳税	15
漫画故事 9：调整行程巧避税	18
漫画故事 10：转让专利须纳税	20
漫画故事 11：艺术品交易成逃税重灾区	22
漫画故事 12：“餐补”免纳个税	24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漫画故事 13：创投企业享优惠	26
漫画故事 14：投资房产要缴税	28
漫画故事 15：“导管公司”被调查	30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漫画故事 16：宅基地上开酒店	32
漫画故事 17：谁是房产税缴纳人	34





漫画故事 18 : 出租房屋需缴税 36

漫画故事 19 : 附属设备应计入房产原值 37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漫画故事 20 : 权属证书并非缴税条件 40

漫画故事 21 : 土地未实际使用可退税 42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漫画故事 22 : 售价偏低需核定 44

漫画故事 23 : 非正常损失不得抵扣 46

漫画故事 24 : 电商平台虚开增值税发票 47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漫画故事 25 : 向股东借款不纳印花税 50

漫画故事 26 : 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52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

漫画故事 27 : 房屋交换, 按差额纳契税 54

漫画故事 28 : 购房人成了“拆迁户” 56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漫画故事 1

纳税申报不能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



近年来经济效益大幅滑坡。

为了扭转困局，甲公司总经理决定自行设立一个委员会。该委员会悄悄地研发、加工新产品，非法获利100万元，但是并没有依法进行纳税申报。之后，税务机关根据匿名人士的举报，对该公司进行税务检查，查明了以上事实，责令其申报纳税、补缴税款，并对其处以罚款。

甲公司成立于2015年，是一家高科技企业，主要生产电脑软件。该公司自设立以来，经济效益节节攀升，给国家上缴了大量税费，但是

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和内容向税务机关提交有关纳税事项书面报告的法律行为，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要依据，是税务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



本则故事中，甲公司自行设立委员会，非法获利达到100万元，却未按规定依法进行纳税申报，这是违反税收征管制度的行为，理应申报纳税并补缴税款，还应当受到行政处罚。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请出示税务检查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



李某35岁，A村村民，已婚。为了给妻子创造更好的生活条件，李某于2015年开办了当地第一家印刷厂，开始走上发家致富的道路。

2016年，市国税局一分局税务人员在检查中发现，李某的印刷厂自开业以来，一直未办理税务登记。税务人员便责令其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申报纳税并加缴滞纳金。但是，税务人员在检查时并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在检查过程中，李某一直询问：“你们的税务检查证呢？可以出示一下吗？没

有税务检查证就进行检查，你们是违法办事。”税务人员对李某的质疑充耳不闻。

2016年9月8日，一分局对李某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在2016年9月23日以前办理税务登记，并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但李某逾期仍未办理。于是，一分局作出处理决定，对李某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行为处以2000元罚款；对其逾期未申报行为按偷税处理，并核定其开业以来应纳增值税11278元，同时处以少缴税款一倍的罚款。一分局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履行了相关手续，由市国税局制作了《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税务处理决定书》，并送达李某。





李某不服，在依法缴清了税款和滞纳金后，向上一级国税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审查后认为该案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理适当，维持市国税局的处理决定。李某对复议结果仍不服，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市国税局制作的

《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市国税局作出的处理决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得当，但税务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没有出示税务检查证，属滥用职权，判决市国税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无效。

案例点睛

税务检查牵涉单位或个人的基本权利和合法利益，为切实保护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合法权益，进行税务检查的人员应当持有专门制作的税务检查证件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税务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未出示税务检查证件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员有权拒绝检查。

本则故事中，税务人员在检查李某的印刷厂时未出示税务检查证，李某有权拒绝检查。又由于税务机关的税务行政行为是一种要式行政行为，必须具备一定的合法形式或遵守一定的程序，才能产生法律效力或后果。因此，市国税局一分局税务人员未出示税务检查证便进行税务检查，属于税务执法的形式、程序不合法，不能产生相应法律效力，其作出的行政行为应当归于无效。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五十九条 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条第二款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漫画故事 3

“老赖”欠税，出境被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但未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在首都机场的候机大厅里，熙熙攘攘，人头攒动。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正在等待出关，准备前往美国商洽一批生产设备进口事宜。在办理出

境手续时，其护照却被卡了下来。边检人员将其拉至一旁，告知他，因其公司欠税问题导致他不能离境。刘某听后，一脸尴尬，悻悻而归。

原来，该公司欠缴之前年度税款，税务机关此前已发出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税务机关在得知刘某要去美国后，便要求该公司尽快缴清税款、





滞纳金，或提供纳税担保，但该公司均不予理睬。为保护国家税收利益，税务机关决定实施离境清税制度，向公安部门

移交了相关资料后，依法提请公安边防部门对刘某采取阻止出境措施。

离境清税制度是指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在离开国境前，必须向税务机关缴清所欠缴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否则税务机关可以通知边防或海关阻止其出境。实施该制度时，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是自然人的，直接阻止该纳税人出境；如果是单位纳税人，则阻止其法定代表人出境。

在刘某准备出境时，税务机关此前已通知该公司缴清税款、滞纳金，或提供纳税担保，但其置之不理。因此，税务机关可以实施离境清税制度，依法提请公安边防部门阻止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出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未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减税批复成“空头支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甲公司从事建材生产作业，虽然规模较小，但是发展迅速。2016年，国税局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甲公司在建材城建设中存在预收房款情况，此收入应视同销售收入并且应当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通过查看该公司的发票、账簿等资料，国税局认定该公司年应税收入为1000万元，而该公司之前却只自行申报、缴纳所得税10万元，因此，认定该公司还应补缴

企业所得税240万元。

但是，甲公司总经理李某认为在开发建材城的过程中，当地政府给予了该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因此，不认同国税局的处理决定。李某提供了区政府对建材城建设过程中优惠政策的批复。该批复提到，区政府答应减免该企业的所得税。批复第二条规定：“开发企业自营及入驻的大型企业、商户免征一年除增值税外的其他税收，第二年除增值税外的其他税收减半征收。”批复第三条规定，开发企业及入驻的大型企业享受所得税“免二减三”的优惠政策。

国税局认为，作为内资企业的甲公司，因其所从事的经营属“房地产开发业”，





因此不具有享受批复第二条优惠政策的条件。甲公司也不是生产性企业，同时不具备外商投资企业条件，也不适用“免二减三”税收优惠政策。因此，认定区政府批复无效。鉴于该批复无效，

税务部门责令甲公司必须依法补缴税款。在国税局对其作出处理决定后，李某才明白，区政府的“减免税批复”只是一张无法兑现的“空头支票”。

案例点睛

我国法律对于减免税有着严格规定，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决定的，应当撤销其决定，补征应征而未征的税款。

本则故事中，区政府擅自作出给予甲公司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不具有法律效力，应当被撤销，因此，税务部门无需执行该批复，甲公司应当依法补缴税款。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三条 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

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第八十四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除依照本法规定撤销其擅自作出的决定外，补征应征未征税款，退还不应征收而征收的税款，并由上级机关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漫画故事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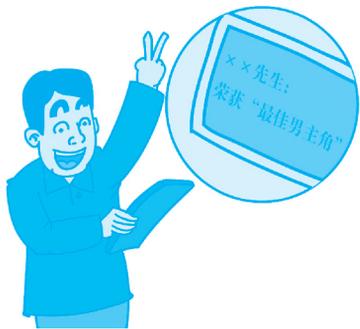
明星偷税丑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现实生活中，明星逃税事件时有发生，说起逃税就不得不提张某。张某作为家喻户晓的影视明星，曾荣获××电影节、×××电影节的最佳男主角。因偷税曾受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张某，又因2011至2015年间再度偷税被税务机关立案查处。

张某自2011年1月至2015

年3月期间，在我国13个省演出的100场中，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偷税行为。在已完成调查





工作并确认有违法行为的65场中，少缴税款106.08万元。其中，张某与8个扣缴义务人即支付报酬的单位或个人，采取隐瞒手段共同偷税27.11万元。法律规定扣缴义务人有代扣代缴税款的义务，此案中即为演出主办或承办单位。除了这8个扣缴义务人，经查还有19个扣缴义务人偷税54.91万元；6个扣缴义务人不扣或少扣，张某应纳税款24.06万元。税务机关在2016年9月分别向张某及其扣缴义务人下达了行政处理决定

书和行政处罚告知书。

张某除从其演出中取得收入外，还通过拍摄广告、提供肖像权及出租个人房产等途径取得收入，但都未申报纳税，还采取了与支付方签订虚假合同等手段隐瞒收入，逃税多达150万元。后经法院审理，认定张某和其扣缴义务人犯逃税罪，除分别追缴所偷税款、加收滞纳金以外，还对张某处以所偷税款三倍的罚款，对扣缴义务人处以所偷税款一倍的罚款。

案例点睛

偷税是指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罚款。

本则故事中，张某和其扣缴义务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构成偷税，应当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以罚款。